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9）001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对外投资这一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提高公司经营业务水平，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万元与上海路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路瀛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满电科技”），双方共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路瀛企业占55%股权，公司占4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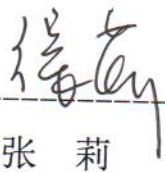
由于周文明为路瀛企业实际控制人，同时周文明通过上海庚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股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控制的上海共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价格对上市公司是公平及有利的。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3名关联方董事在表决中予以回避，3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希望通过该关联交易，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决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